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7/14
24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秘书长的报告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6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概述了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和实施情况的目前资料搜集系统。其中载有各国对是否应建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审查标准和规范使用和实施情况报告并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行动建议而发表的意见。还着重介绍了为推广标准和规范而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培训班、咨询服务和传播资料，并包括使用万维网等信息渠道，还介绍了联合国其他方案和有关组织的合作努力。

* E/CN.15/1997/1。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3	2
一. 资料搜集系统: 促进正确的评估	4 - 24	3
A. 新增加的对 1996 年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标准的调查表的答复	4 - 7	3
B. 对建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的看法	8 - 24	4
二. 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25 - 72	6
A. 技术合作活动	25 - 26	6
B. 制作培训工具和编制教材	27 - 40	6
C. 传播和出版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41 - 54	9
D. 活动协调	55 - 72	12
三. 结束语和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3 - 86	15
A. 加强委员会的作用	76 - 80	16
B. 加强合作和活动协调	81 - 82	16
C. 改进出版物的传播	83 - 84	17
D. 国家一级的进一步措施	85 - 86	17

导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第 1994/18 号、第 1995/13 号和第 1996/16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1 号决议, 曾编写了一些关于旨在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现有标准和规范使用和实施的活动的情况报告, 本报告是对这些报告的增补。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6 号决议, 本报告概述了秘书处为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而开展的活动, 其中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举办培训研讨会和传播资料。还概述了与其他有关实体的合作及协作。

3. 另外, 由于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开展可能的进一步行动来协助各会员国将国际文书付诸实践, 所以报告还归纳了各会员国对建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意见。这样一个工作组将可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履行其对联合

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和实施情况进行不断审查的任务。

一. 资料搜集系统: 促进正确的评估

A. 新增加的对 1996 年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的调查表的答复

4. 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了关于下列五项文书使用和实施情况的四份调查报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 (E/CN.15/1996/16/Add.1);《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²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³ (E/CN.15/1996/16/Add.2);《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⁴ (E/CN.15/1996/16/Add.3);《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⁵ (E/CN.15/1996/16/Add.4)。这些调查报告第一次提供了关于主要趋势的一些定性和定量数据,并提出了后续活动的建议。

5. 在委员会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强调应继续开展搜集数据的工作,并建议将收集到的资料按刑事司法部门和国家划分,编入一个电子数据库。⁶

6. 经社理事会第 1996/16 号决议促请尚未对四份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的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政府对调查表作出答复。因此,又有一些国家提交了答复,情况如下:

(a) 对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智利、库克群岛、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巴拿马和波兰分别提交了各自的答复,因此到目前为止,共有 85 个国家作了答复;

(b) 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又收到来自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圭亚那、印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日利亚、巴拿马、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突尼斯的答复,从而使作出答复的国家总数达到 75 个;

(c) 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共收到了 52 份答复,其中包括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圭亚那、印度、尼日尔、巴拿马和葡萄牙后来提交的答复;

(d) 最后,关于《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又收到了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印度、黎巴嫩、马来西亚、蒙古、巴拿马和波兰提交的资料,从而使答复总数达到 66 份。

7. 由于会员国积极响应经社理事会的建议, 继续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 因此委员会似宜不仅仅审议其对补充资料的审查程序, 而且还要审议适当的时间, 向尚未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发出明确的通知, 并请秘书长分析新近收到的资料和继续改进报告程序。

B. 对建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看法

8. 根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29 号决议,⁷1991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规范和准则执行情况特设专家会议 (E/CN.15/1992/4/Add.4 , 附件)。专家会议建议, 当某个议题被认为对全面改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具有高度重要性, 或特别错综复杂而无法在届会期间妥善处理时, 应任命临时或常设顾问, 或设立工作组。另外, 经社理事会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请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 以便讨论下列问题: 联合国在促进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方面所起的作用; 评价汇报系统及其他资料来源; 改进资料传播、教育和技术援助的措施, 以促进对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9. 另外, 经社理事会第 1996/16 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 汇总各国政府的意见, 看是否应设立一闭会期间工作组来更详尽地审查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和实施情况报告并向委员会建议可能的进一步行动以协助会员国将这些文书付诸实践。

10. 截至 1997 年 2 月 18 日, 收到了下列 13 个国家的答复: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印度、日本、墨西哥和西班牙。

11. 阿根廷欢迎为改进对数据和资料的分析以及为达成有助于执行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结论而开展的所有具体活动, 并认为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将很有助益。这一工作组在开展活动之前应先对分析的方法进行研究, 以促进有效利用将要审查的资料。另外, 还似宜在委员会审查工作组提议和建议之前, 提前分发工作组的结论, 以便各国有机会对分析提出意见。

12. 奥地利支持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设想, 并指出这样一个工作组的效用将取决于工作组将要审查的报告的质量和数量。

13. 白俄罗斯确认有必要设立拟议的闭会期间工作组, 以更加详尽地审查各份有关的报告。特别是, 各国提交的报告中所介绍的各国在实施联合国标准

和规范方面所获得的实际经验，应在拟定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过程中加以考虑。在这方面，提议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活动应与为审查拟对最低限度规则草案作出的修改而建议成立的专家组的活动协调起来（ E/CN.15/1996/18 ）。

14. 巴西认为关于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建议是值得称赞的倡议，因为所涉及的问题错综复杂，涉及不同的语言和法律制度，需要更加精确的分析。

15. 塞浦路斯支持关于采取联合行动促进预防犯罪和保障所有人生活更美好的设想，指出在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之后，委员会应能够更好地审查会员国和其他组织编写的报告，制定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和倡议，使预防犯罪成为现实。

16. 爱沙尼亚支持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报告的设想。另外，为了有助于各会员国的实施工作，爱沙尼亚建议编写手册及附件，列举不同国家的法律与实践实例。

17. 芬兰对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持保留意见，至少在其明白现有的报告审查制度存在哪些缺陷以及工作组将能如何纠正这些缺陷之前是如此。另外，芬兰指出，努力征集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供的资料可能比分析已经收到的报告更加有用，例如建议应努力探索为什么对司法机关独立问题的答复数量减少了。

18. 德国对设立一个工作组表示了保留意见，并对这样一个工作组的工作需要很多经费，是否将可在相当程度上改进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实施表示了保留意见。也许可以有其他方法帮助各国实施这些标准和规范，特别是通过培训和编写手册及其他培训工具。

19. 希腊认为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是有用的。

20. 印度认为，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将有助于达到所期望的目标。

21. 日本认为没有必要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因为已经有一些会期内机制，这些机制的建立是为了帮助委员会讨论议题，包括适当和彻底审查有关的报告。

22. 墨西哥欢迎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因为这将能够更好地交换信息，以及改进各国政府对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23. 西班牙赞成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表示愿意协同其工作。

24. 总之，大多数答复（ 13 份中有 10 份）表示支持设立一个关于联合国标

准和规范使用和实施情况的闭会期间工作组，这是因为主题事项的复杂性和敏感性，涉及不同法律制度的法律和诉讼程序的错综复杂问题。认为这样一个机构应详细审查下列事项：为促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而已经开展或预计将要开展的具体活动；所开展的补充和综合行动的性质和范围；联合国有关文书和政策准则的全球执行情况。因此，工作组可促进更加有效地交换和传播资料，协助委员会对秘书长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查，有助于委员会协调和提出进一步的行动，并鼓励必要的实地援助。表示保留意见的国家主要是担心成本效益问题。

二. 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A. 技术合作活动

25. 通过协助各国拟定新立法，改革国家刑事法典，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制定预防犯罪政策，咨询服务对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推广和实施起着重要作用。这些服务由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两名区域间顾问根据政府的请求加以提供。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各国将联合国文书变成考虑到本国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环境的具体行动。

26. 根据会员国的请求，预防犯罪司组织、协调和实施了一系列技术合作项目，重点培训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监狱官员和社会工作者。通过这些培训活动，预防犯罪司促进了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一些研讨会和讲习班的主题是：少年司法；囚犯待遇，包括监狱管理的新技术和释放后的处理方案；防止腐败；引渡；刑事事项相互援助；司法系统的电脑化。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的报告（E/CN.15/1996/17）提供了进一步的详细资料。

B. 制作培训工具和编制教材

27.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社理事会第 1994/18 号决议请秘书长促进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将其作为对加强刑事司法制度效能的重要贡献，其中包括继续为执法官员和刑事司法人员编写有关如何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手册及其他形式的指南。根据这一授权以及以往一些决议中规定的类似授权，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1. 使标准发生实效

28. 在由荷兰司法部赞助和刑法改革国际筹办于 1994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关于“使标准发生实效”这一主题的一次国际会议上，曾决定由预防犯罪司和刑法改革国际联合出版一本题为《使标准发生实效》的手册。⁸这本手册的编写得到了荷兰司法部的协助，手册的目的是提供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实施准则。这本手册对日常工作中与囚犯打交道的人员是一个重要工具，并可协助监狱管理部门努力遵守国际标准。

29. 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三节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分发这一手册，供各会员国使用和参考，并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以便编写手册的新版本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下列国家在这方面提出了意见：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教廷、日本、约旦、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现将它们的评论归纳如下。

30. 奥地利指出，在执行其刑法中，已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的条款。因此，手册对整个奥地利刑法制度具有实际重要意义。

31. 加拿大认为手册对国际上努力支持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一个宝贵的贡献，因为手册对规则进行了缜密的分析，并提出了实际的行动建议。加拿大支持编写手册的修订版，并提出了改进意见。特别是，加拿大提议，应进行系统的囚犯调查，收集关于囚犯看法和待遇的资料，以改善监狱的条件。关于个别囚犯的待遇需要，加拿大支持制定和实施评估手段以查明这些需要，并支持拟定单独的教改计划。例如，加拿大提到关于未来教改工作的第一届和第二届国际专题讨论会所制定的题为“完善教改工作”的文件。最后，加拿大建议，为便于查阅，应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附在手册之后，特别是因为这些规则并不是按数字顺序排列的。

32. 智利赞扬刑法改革国际编印的手册，这本手册为改进教管工作提供了基础。特别是因为智利正在审查其教管系统的某些方面，所以智利对手册表示欢迎，并支持对手册进行修订和将手册译成西班牙文。

33. 教廷赞赏手册的良好结构和完整性。建议除已经列入的健康权利外，还应列入适当的营养权利，并且应将“宗教信仰自由”一词改为“宗教自由”。关于驱逐非法移民，教廷怀疑监禁是否是确保日后驱逐的唯一或最适当的手段，并强调需要规定这类人员监禁的最长时期。

34. 鉴于本组织面临的财政困难，日本不赞成关于在联合国范围内编写手册

新版本的建议。但是，如果刑法改革国际使用自己的经费修订手册，日本将支持对手册进行修订。虽然手册是由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但可以接受在现有资源内将之作为联合国的一份出版物印发。另外，虽然手册中详尽地提到关于监狱管理工作的各项国际标准，但对于各国不同的法律与实践却未给予同样的注意。

35. 约旦欢迎手册，认为它是有助于实现对囚犯进行改造和再教育后将他们重新融入社会这一目标的一个步骤。正如就《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在阿拉伯地区刑事机构中实施情况进行的阿拉伯实地调查所证实，约旦的教改所基本上实施了这些规则。但是，手册还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实施这些规则时所遇到的困难和障碍。因此，联合国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36. 西班牙证实说，西班牙教管当局正在落实手册中提出的建议。其中有些基本设想甚至与经由教管当局提出并由西班牙教改机构采用的完全相同。

37.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手册为希望建立教改系统或改进现有刑罚系统的国家提供了有益的原则。但是，美国对一些条款提出了实用性的问题，美国认为有些条款远远超出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规定的准则，或考虑到安全和行政问题而需要进一步修订。最后，美国指出，将需要获得预算外资金才能以联合国的各种正式语文出版。

2. 教改工作人员的基本培训手册

38. 《教改工作人员基本培训手册》是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作为 Luigi Daga 项目的一部分而于 1994 年编写和出版的。其基本原则是需要制定一套准则来协调全世界各国教改系统的两个基本方面：保障囚犯的权利和确认监狱官员的作用。

39. 在预防犯罪司的促进下，手册对世界不同区域的教改官员培训是一个重要贡献。到目前为止，手册已用于东欧、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监狱当局的培训。

40. 为了改进目前的培训技巧，似宜将《教改工作人员基本培训手册》与《使标准发生实效》所采用的方法结合起来。在编写本文时，有关方面正在讨论是否可为此目的举行一次会议。

C. 传播和出版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41. 确定刑事司法工作应遵守的国际公认的共同标准和原则，逐步协调各国立法，在采取共同规则方面意见日趋一致，这些都是促进刑事司法领域人权及在全世界范围内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活动的重要先决条件。联合国标准和准则得到一再承认，被认为是极为宝贵的文书，有助于各国政府评价其国内刑事司法领域立法并改进该领域的双边及多边合作。

1. 会议和研讨会

42. 预防犯罪司通过提供侧重于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45/117号决议，附件）的咨询为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作出了贡献。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1996年10月26日在东京的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召开了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工作组第一次会议，1996年10月28日和29日在汉城召开了第二次会议。预防犯罪司代表出席了上述两次会议。讨论重点是审查该区域现有的双边引渡和互助安排，评估现有立法和规定的充分性，以便拟定更现代、切实可行的引渡安排，审查起草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引渡和互助公约的可能性。预防犯罪司参加了1996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汉城召开的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第五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世界会议。讨论内容包括需要加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有效合作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刑法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以及通过国际合作控制毒品犯罪。

43. 预防犯罪司在出席分别于奥地利、意大利、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和瑞典召开的会议上传播了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预防犯罪司还出席了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大会通过了一项《宣言》和《行动议程》，概括说明了各国政府对制止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承诺。在《行动议程》中提到预防犯罪司是合作伙伴之一。预防犯罪司还出席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1996年10月7日至15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国际儿童发展中心举办的少数民族、移民和土著人儿童和家庭问题的英诺森全球研讨会。讨论内容包括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强调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的儿童以及移民儿童。另外，通过关于被拘留的少数群体的讨论，提出了若干建议，认为儿童基金会应探索与预防犯罪司开展少年司法领域合作的可能性。预防犯罪司的代表在于1996年10

月在奥地利召开的第二十一一次奥地利少年法庭法官会议上介绍了预防犯罪司在少年司法领域的工作。预防犯罪司出席了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在斯威士兰的姆巴巴内召开的由拯救儿童基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办、拯救儿童联合会(瑞典)共同赞助的少年司法问题会议。会议的目的包括审查《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在非洲区域的实际实施情况,为预防犯罪司在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提供投入。

44. 另外,预防犯罪司还出席了阿尔巴尼亚司法部于 1996 年 9 月在地拉那召开的第一次捐助国圆桌会议。会议请预防犯罪司编写一份项目文件,促进制定阿尔巴尼亚司法部 1997 - 2000 年总体计划,除其他事项外,这项计划目的在于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1996 年 5 月,来自欧洲和北美的高级警官出席了在荷兰的鹿特丹召开的欧洲警官会议,预防犯罪司在会上作了国家治安维持问题的主要发言。

45. 预防犯罪司还参加了由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及欧洲委员会 1997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在圣何塞举办的主题为“刑事司法:监狱人满为患的挑战的研讨会”。研讨会重点讨论了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例如《罪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46. 预防犯罪司与奥地利政府合作于 1997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制定一项促进有效利用和实施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行动纲领的专家组会议,利用的是该国政府明确规定用于此目的的预算外资源。会议结果反映在秘书长有关少年司法工作的报告(E/CN.15/1997/13)中。

47. 预防犯罪司出席了拟定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手册草案的两次专家组会议。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14 号决议,草案将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第一次会议由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犯罪受害者局主办,于 1996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在俄克拉何马州的塔尔萨召开。为了拟定手册的最后文本,荷兰司法部于 1997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在海牙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详情载于秘书长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说明(E/CN.15/1997/16)中。

2. 出版工作

48.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5/13 和第 1996/16 号决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⁹再次重印,阿拉伯文版 100 册、英文版 500 册、法文版 150 册、俄文版 100 册及西班牙文版 400 册。作为葡萄牙文版《汇编》出版的后续行动,葡萄牙政府确保在葡萄牙散发 5,000 册。另外,印度政府重印了英文版的《简编》,在印度刑事司法系统中广为散发,特别是向培训机构。印地文版的翻译工作已接近尾声。墨西哥政府慷慨地同意重印并出版西班牙文版《简编》,以便加强各国不同的公共机构的预防犯罪活动。尽管重印,《简编》总是供不应求,因为预防犯罪司或其他机构开展的培训活动对《简编》的需求量很大。一直在不断寻找资金以便再次重印。

49. 出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通讯》等培训手册及类似的手册是促进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以及传播重要的参考资料的重要手段,特别是对执法官员及刑事司法人员来说更是如此。

50. 预防犯罪司编写了一份手册,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警察刑事司法标准”(亦称蓝皮书)。该手册概括介绍了有关刑事司法、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标准和规范,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民事警察及负有刑事司法领域监督职能的人员使用。1994 年出版了该手册的阿拉伯文版、英文版和法文版;1996 年出版了西班牙文版。1996 年编写了英文-克罗地亚双语版。另外,由于葡萄牙政府的努力,提供了葡萄牙译文,并散发给莫桑比克的维和人员。作为手册的后续行动并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预防犯罪司、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设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温哥华的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共同承担了一个项目,编写一份有关民事警察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预备工作和实绩的研究报告。

51. 预防犯罪司每年出版一份《国际形势政策评述》。1995 年的《评述》¹⁰载有对《引渡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和《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评论。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示范条约的重要性在于这些条约可作为双边或多边谈判的基础,促进国际合作。另外,这些示范条约还为愿意改进刑事事项领域合作的各国提供了参考框架。出版物以这种方式提供了评述,协助各国执行有关的示范条约。这份出版物还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打击犯罪活动的国际合作和国家行动的效能。

52.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题为“对付家庭暴力的战略:参考

手册”¹¹的出版物已翻译成法文。另外，由于俄罗斯联邦政府及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的慷慨支助，俄文版的翻译也即将完成。最近该手册还翻译成了西班牙文，由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墨西哥办事处的支持并被广泛用于基层组织的培训。目前正在寻求预算外资金以便出版和发行该手册。

53. 预防犯罪司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教育研究所合作编写了一份题为“监狱基础教育”¹²的手册。该手册为进一步发展狱中教育提供了基础，将有利于各会员国之间交流监狱惯例的这一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54.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16 号决议，秘书处开始执行其任务，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络的万维网数据库设施广泛传播有关的联合国文书，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官员使用武力和枪支基本原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及《司法独立基本原则》的文本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E/CN.15/1996/16/Add.1-4)。另外，目前正在努力，使人们可从万维网上查阅《简编》全文。

D. 活动协调

55. 为促进联合国各机构在使用和实施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的有效合作和活动协调的各项努力应有助于对犯罪活动作出更有效和更符合人道的反应。

56. 除了特别重视加强预防犯罪司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各个实体，特别是各区域间和区域研究所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实体间合作以外，各项合作安排继续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16 号决议，强调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与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协调。

1. 联合国人权方案

57. 联合国的决策机构多次强调预防犯罪司和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协调和一致行动的必要性。另外，事实证明司法公平与尊重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之间有着不可否认的紧密相互关系。因此，必须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这两个不同方案的活动，以便促进有效地利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

人权领域的各项标准和规范。

58. 经社理事会第 1996/16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协调与使用和实施标准和规范有关的特别是预防犯罪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活动。

5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也同样通过了一系列决议, 强调人权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密切合作和协调活动的重要性。

60. 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第 1996/28 号决议中, 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继续调查任意或违背有关的国际标准的拘留案,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立法与相关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

61. 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的第 1996/32 号决议中, 认识到司法工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中心作用。决议强调由人权委员会负责在司法领域开展的活动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负责下进行的活动两者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决议还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特别是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之间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领域的协调。

62. 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1996/33A 号决议中, 特别强调《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以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对根除酷刑的重要性。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6/33B 号决议中认为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应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交流意见, 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 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

63. 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独立性的第 1996/34 号决议中, 特别强调《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¹³ 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¹⁴ 的重要性, 并请各国政府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考虑。决议还欢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若干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多次交换意见, 赞赏他决心尽量广泛散播关于审判员独立性和公正立场的现行标准的资料。

64.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6/35 号决议中, 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 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重视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65.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

过了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与人权方案之间共同关心的问题的若干决议和决定。主要侧重以下几个问题：对移徙女工的暴力（第 1996/10 号决议）、武装冲突期间性奴役（第 1996/11 号决议）、其他当代形式奴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贩卖妇女和儿童、儿童色情及贩运人体器官和组织（第 1996/12 号决议）、侵犯人权者逍遥法外的问题（第 1996/24 号决议）、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第 1996/28 号决议）和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第 1996/29 号决议）。

66. 关于侵犯人权者逍遥法外的问题，小组委员会授权两名特别报告员编写分别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有关的未受处罚问题的研究材料。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6/24 号决议中，审查了关于这个问题第一个方面的第二次临时报告(E/CN.4/SUB.2/1996/15)以及关于第二个方面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6/18)。另外，根据后一份报告，特别是根据报告所附的通过打击逍遥法外现象的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套原则，小组委员会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一份上述原则的修订文本。两个方案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可在该领域得到进一步发展。

67. 小组委员会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权利问题前任报告员提交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一套基本原则和准则修订案文(E/CN.4/SUB.2/1996/17)，为了编写这份文件，他得到了有预防犯罪司编写的文件。

68. 有效地促进和尊重人权与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之间的密切的相互关系在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均得到强调，包括有关以下问题的各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法外、随意或任意处决；以及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2. 非政府组织

69. 鉴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有效使用和实施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秘书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始终保持着广泛的合作关系。上文及其他报告均结合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活动（E/CN.15/1997/18）重点介绍了各种合作活动。下文扼要介绍另外两项活

动，作为联合活动的实例说明如何通过合作，各自最大限度地开展工作的情况。

70. 一位区域间顾问出席了于 199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布达佩斯召开的国际检察官协会第一次大会。由于日益认识到有必要成立一个组织，反映出检察官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重要作用，协助他们履行其在打击犯罪活动方面的职责，于 1995 年 6 月，在维也纳成立了这个国际协会。

71. 根据其章程，国际检察官协会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联合国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特别是《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中所确立的那些原则和目标。在其第一次大会期间，就今后与预防犯罪司在技术领域的合作活动问题进行了讨论，以贪污腐败和有组织的犯罪活动为重点。

72. 根据大会第 44/59 号决议，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于 1996 年 11 月 24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其第二届会议。在会议期间，成立了一个青少年犯罪和少年司法问题工作组，其努力的最终结果是通过了《青年预防犯罪和少年司法维也纳宣言》。在《宣言》中，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特别建议在预防青年犯罪和少年司法领域建立一个全球网络系统，加强青年人、非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沟通，宣传联合国系统及其运作情况方面的知识，特别是预防青年犯罪和少年司法方面的知识。世界青年论坛的结果被纳入秘书长关于 2000 年及以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报告（A/52/60），该报告将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三. 结束语和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3. 过去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所进行的讨论表明，这些标准和规范只有通过在国际、国家及区域各级的广泛传播和促进才能得到有效的实施（E/CN.15/1992/4/Add.4，E/CN.15/1993/6，E/CN.15/1994/7，E/CN.15/1995/7 和 E/CN.15/1996/16）。

74. 各国政府在通过相关的立法、成规、政策和方案时使用了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通常是在区域或地方有关部门、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合作下进行的。

75.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16 号决议，可采取各种措施促进更有效地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下文概括介绍这类措施。

A. 加强委员会的作用

76. 鉴于经社理事会的第 1996/16 号决议第 7 段所载的关于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可取性的授权，并考虑到会员国提交的答复，委员会似宜审议各种现有的选择，也可如其关于战略管理的各项有关决议所反映的那样（E/CN.15/1997/19）结合改进工作方法的努力审议。在这方面，作为替代方式，委员会似宜考虑成立会前或会后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即将召开或刚刚结束时召开工作组会议。

77. 根据同一决议第 5 段，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对有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调查所表示的赞赏，委员会似宜考虑进一步的后续行动，包括重申其要求，请那些尚未对四份调查表作复的政府提交答复，以便能够按国家分别综合情况，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络的万围网数据库设施传播国别报告。

78. 委员会似宜决定如何更好地审查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该报告将提交给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79. 鉴于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13 号决议第 4 段决定，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应审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编写有关的调查文件，提交第七届会议。

80. 鉴于关于国际背景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结果——该会议拟订了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使用和实施手册草稿，委员会似宜请会员国就拟订一项行动纲领促进有效地实施《宣言》和使用拟议中的手册提出有关建议。

B. 加强合作和活动协调

81. 委员会似宜通过适当措施进一步加强预防犯罪司与人权事务中心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这不仅是为了避免在实施各自方案中出现重复的现象，而且也是为了加强现有的合作关系。

82. 委员会还似宜与其他相关实体协调活动，特别是通过有关实体主席团的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联席会议。

C. 改进出版物的传播

83. 鉴于有必要进一步协调，采取一致的行动，将各项标准和规范付诸实施，委员会似宜请各国政府确保促进并尽可能广泛地以本国语文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

84. 鉴于各国承认《对付家庭暴力的战略：参考手册》具有实际的效用，一再要求得到该手册，委员会似宜考虑采取某种方式资助该手册的出版，以确保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以足够的数量广泛传播。

D. 国家一级的进一步措施

85. 委员会似宜建议在国家一级成立有关的主管部门或联络点，负责促进最广泛地使用和实施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任务，协调有关各部和部门的工作。

86. 委员会似宜呼吁会员国提供更多的资金，用于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技术合作活动。

注

¹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节。

² 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³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2节，附件。

⁴ 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⁵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0号》（E/1996/30），第六章，第127和137段。

⁷ 《第八届联合国…大会》，第一章，C节。

⁸ 《使标准发挥实效》（海牙，刑法改革国际，1995年3月）。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2.IV.1 和 Corr.1 。

¹⁰ 《国际刑事政策评述》，第 45 和 46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2）。

¹¹ ST/CSDHA/20 。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92-IV-1 。

¹³ 《第八届联合国…大会》，第一章，B 节。

¹⁴ 同上，C 节，第 26 号决议。